

医疗设备保修及搬迁合同

合同编号：XSXYSW-2025-002

签约地：响水县人民医院

项目名称：响水县人民医院两台 GE64 排 CT 搬迁及一台 64 排 CT 三年维保

项目编号：JSZC-320921-HWZX-G2025-0393

甲方（设备保修买方）：响水县人民医院

乙方（设备保修卖方）：江苏辰轩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并通过友好协商，就响水县人民医院两台 GE64 排 CT 搬迁及一台 64 排 CT 三年维保采购事宜，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设备名称

包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1	两台 GE64 排 CT 搬迁及一台 64 排 CT 三年维保	GE 一台 CT660 及一台 Revolution ACE 搬迁服务	1 次
		GE 一台 CT660 人工及备件全保	3 年

二、保修期限

1. 保修期限：2025 年 08 月 12 日至 2028 年 08 月 11 日止。

三、合同总额

1.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2555000 元 (RMB: 贰佰伍拾伍万伍仟 元)。

其中：

1.1 GE 一台 CT660 及一台 Revolution ACE 搬迁服务：(大写) 贰拾万 元 (RMB: 200000 元)

1.2 GE 一台 CT660 人工及备件全保：(大写) 贰佰叁拾伍万伍仟 元 (RMB: 2355000 元)

本合同总额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配件费、技术费、工时费、差旅费、物流费、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四、服务要求

（一）维保技术服务要求：

1. 设备型号：CT660；保修类型：人工及备件全保，包含球管及探测器（第三方周边设备除外）。

2. 服务期内针对以上设备提供人工叫修、定期保养、零备件更换、软件升级、远程 监控、设备管理服务等。设备包含所有零备件（如：磁体、液氮、冷头、 线圈、球管、探测器、工作站、水冷系统等，含未提及内容及第三方精密空调，其余 第三方周边设备除外）。

3. 需达到提供服务期间保证保修设备开机率达到 95%以上；如设备故障停机率超过 5%（一年按 365 天计算，每年 18 天），每超过一天，保修期顺延一周。

4. 需具备客户服务专线电话，具有稳定的服务机构，服务期内，接到甲方故障通知时随叫随到，全天候电话响应，工程师响应时间小于 24 小时，到达现场维修时间小于 48 小时，提供其相关办事处详细地址与联系电话以供甲方核实。

5. 服务期内，对 CT 设备每年提供至少 4 次定期维护、保养，计划性定期的维修服务检测包括设备清洁、性能测试及校准、必要的机械或电气的检查，以及紧急性质的维修，并定期对设备的数据进行备份，确保系统能按照制造商的产品规格运行的标准来维修。定期维护服务内容包括：（1）系统基本情况检查；（2）图像质量检查；（3）球管使用情况检查；（4）重建系统检查；（5）滑环通讯检查；（6）液氮液位检查与加注；（7）软件升级等等。保修服务期内提供维护保养记录、检测报告。

6. 应具备 100%备件供应能力，服务期内所更换的配件（包括球管）必须是原厂同型号全新配件。

7. 服务期内，提供不限次数的现场人工技术服务。

8. 需确保在维保期内具备至少配备 4 名拥有维保经验、并接受过正规培训的全职工程师，能提供临床应用专家和维修专家实时在线服务，可及时解决临床使用和维修方面的问题。

9. 维修工程师保证能够解决所有需要原厂 service key 才能解决的设备故障。

10. 保证在维保期内具有经校正的所维修保养设备的专业维修工具、仪器，并提供序列号和需校正的工具仪器的校正记录文件。

11. 在国内具备远程网络维修诊断系统，服务期内针对以上设备需提供 24 小时数字化远程监测和故障筛排系统，提早发现故障并预警，减少设备宕机时间。

12. 可提供微信报修平台并有后台支持，可让甲方人员以图片和文字形式详细描述故障内容，便于甲方准确进行故障报修，并实时知晓乙方维修工作的进度。

（二）搬迁服务质量要求

1. 搬迁设备型号：GE CT660 一台，GE Revolution ACE 一台：
2. 乙方根据医院要求将设备从甲方老院区搬迁至新院区指定位置。
3. 乙方搬迁前对搬迁路线、新机房图纸及布局勘察等，甲方可给予必要的协助。
4. 乙方负责设备的安装、定位、安全检查、系统调试，调试完成后进行一次全面的性能检测，确保设备的正常工作。
5. 搬迁过程中应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以确保设备安全无损抵达甲方指定实施地点，过程中造成的故障维修，由乙方承担。
6. 如设备在搬迁过程中损毁或无法修复的，乙方以设备实际损失的价值向采购人赔偿，并通过修复、置换等方式将设备恢复到搬迁前使用运行状态。
7. 搬迁过程中若延误双方约定交付使用时间，乙方需按实际造成的损失向甲方赔偿。
8. 搬迁调试完毕后，乙方应及时与甲方相关部门办理验收手续。

四、支付方式

1. 设备搬迁：合同签订后乙方按甲方要求进行移机、安装、调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全部款项。
2. 后期维保：自合同签订生效后每半年支付一次年维保款的 50%，一年以后，经采购人确认达到维保服务要求的，支付年维保费用的 50% 金额，付清为止。
3.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五、违约责任

1. 因为乙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直接与间接损失，该损失赔偿额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金、甲方为解决纠纷而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费用。
2. 在执行维修合同期间，如甲方停用设备，按实际使用月数结算维修款，停用起止日以甲方书面通知达到乙方住所地为准；遇其他情况终止合同，需经双方协商解决。
3. 如乙方有连续两次未按约定时间及时提供维保服务，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对超额支付的费用，乙方应无条件返还。
4. 乙方不能提供服务（逾期超过 2 天视为不能提供服务），或服务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 3 天内正常工作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价款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5.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应在服务前与甲方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

方应立即提供服务，否则按照每天 1000 元 支付逾期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6. 项目实施期间，乙方不能按时（时间指：影响甲方 3 天内正常工作）提供维修服务，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的，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维保单位对设备进行维修保养，维修保养费用在本项目合同款中相应扣除，支付给第三方维保单位。

六、考核细则：

1. 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维修，每延误一天扣罚 2000 元。

2. 更换备件发现不是原装全新，视同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索合同总价的 10% 违约金。

七、乙方在保修期内维护保养的次数与内容、更换维修备件的数量及发生的所有费用以年末甲、乙双方共同核对为准，相关文件交甲方存档。

八、争议解决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可通过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及补充协议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乙方在投标过程中所作其他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壹 份。本合同由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生效后，在合同有效期内，除非双方的授权代表以书面的方式确认，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内容。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精神协商解决。

十一、本合同首部确定的各方联系方式为各方确定的合同履行期间相关材料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送达地址如发生改变应当在变更前五日内书面通知对方。本合同履行期间相关材料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到达合同约定的地址、联系人、邮箱时视为相关材料送达完成。

十二、本合同协议书在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正式生效。

甲方：响水县人民医院（盖章）

地址：

甲方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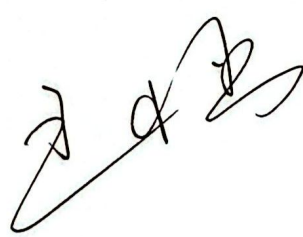
或授权委托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5年8月13日

2025.8.13



乙方：江苏辰科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泰州市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药城大道900号医疗器械区二期综合楼4楼001室

乙方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杨社兰

联系电话：15722839509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